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和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并就相关事项委托阜新银行向公司出具最高额5.56亿元履约保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到期，尚未全部履行；阜新银行保函有效期亦于2023年12月24日期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8,539.94万元外，公司还收到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6,169.29万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审判决结果及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9,701.32万元，公司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的执行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和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和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并就相关事项委托阜新银行向公司出具最高额5.56亿元履约保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到期，尚未全部履行；阜新银行保函有效期亦于2023年12月24日期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8,539.94万元外，公司还收到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6,169.29万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审判决结果及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9,701.32万元，公司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的执行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2月28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6.7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2.33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5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钱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五）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37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3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5,000,482股增加至408,769,482股。

（七）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1）。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20日。

（二）预留授予价格:12.33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5人）			46.70	11.00%	0.11%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6.70	11.00%	0.1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火星转债”（债券代码:123154）于2023年2月13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公司股本总额”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总股本数量。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2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共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2.8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35人，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7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4号）。经验证，截至2024年1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伍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5,758,110.00）。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2月28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701,050	28.06%	+467,000	115,168,050	28.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068,527	71.94%	0	294,068,527	71.86%
股份总数	408,769,577	100.00%	+467,000	409,236,577	100.00%

注:1、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火星转债”（债券代码:123154）于2023年2月13日进入转股期，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比例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总股本情况。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总股本由408,769,577股增加至409,236,57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59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2.6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黄卫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变化至62.5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总股本40,923.6577万股摊薄计算，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1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3.49元/股调整为33.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0日，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6.70	153.64	3.75	112.74	37.1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三、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918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1,35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2,5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9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1,52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000,000股增加至461,221,529股。

9、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46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21,529股增加至461,264,990股。

1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5,06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515,460股增加至461,720,522股。

1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0,4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264,990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